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925210200013214-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

出来,有限公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925210200013214-XM001

2.项目名称: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检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55.4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55.464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延庆区山区河 道水毁修复及 生态功能提升 工程-涉路桥 梁检测项目	255.464	9座 桥,17 道涵洞	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程 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 第65号)等标准规范对本项目进行交工验 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 3.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 30 至 11: 30,下午 13: 30 至 16: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室(开标室以当日电子显示屏为准)。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5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室(开标室以当日电子显示屏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采购政策;
-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 (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2]1143 号);
- (4)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6)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 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 18 号、财库【2019】19 号。
 - (8)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在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河长制工作中心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龙庆南路6号

联系方式: _周主任 010-691044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903

联系方式: 王工、15001269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u>15001269585</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考察地点:。	_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	_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发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检测项目	可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最高限价: 255</u>	.464 万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 01 包: <u>/</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u> 。	
11.8.5	PZE [HJ] DIV VIII. MZ.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
		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2) 几仟万包的金额或有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
23.6	政采贷	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
		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
		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100310324	联系电话: 1500126958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903。 收费对象:
		収货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
25	代理费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
		最低收费3000元/项目。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按(□货物类■服务
		类□工程类)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 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13.2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服务方案,两部分文件可胶装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U 盘两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可编辑 word 版及签字 盖章后正本的 PDF 版扫描件(彩色)两种格式,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 与电子版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正本及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左册胶装。
 - 13.3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服务方案国家级地方现有工程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供。

13.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3.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3.4.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前不得开启。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派专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适用法人代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授权代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章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15.3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供应商代表应该在响应文件规定时间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专家共3人组成。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具体人数和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或电 子证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本项目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本) 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该 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与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成员单位均 项提供本表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成员单位均 场上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场上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至单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更求,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等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的 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子 件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本项目不 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 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 件 格 式 》"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 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或电 子证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未要 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 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 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5	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 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磋商程序及标准

5.4.1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开始,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代表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工作:
- 3)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 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但不公开其报价**;
- 5) 磋商小组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告知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供应 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7)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2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检查要求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要求》评审,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出现《资格性检查要求》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资格性检查要求》表。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检查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要求》评审。响应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要求》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要求》表。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小组在《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推荐成交 供应商;
- 5)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3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分;

商务部分: 16分;

技术部分:54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最高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评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30分
	企业管理 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企业体系运行良好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书视为未提供。)	
商务	类似项目 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4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前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6分
部分(16分)	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无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不得分。	2分
	项目团队 配置	供应商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团队成员相 关经验丰富得 5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团队配置,有基本分工,得 3 分,提供的团队配置有缺陷,或者人员经验不足,得 1 分;未提供相 关内容,得 0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2.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3.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购需求的,得20分。 2. 服务方案较完整,科学性及合理性较高,技术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6分检测服务组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织方案及技术措施。4. 服务方案—根,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5. 服务方案—般,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6. 服务方案—形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2.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调足采购需求,得10分;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分别,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3. 措施基本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3分;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1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指选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分;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指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5分;4. 指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分强的,得5分;4. 指6. 指6. 指6. 指6. 指6. 是6. 是6. 是6. 是6. 是6. 是6. 是6. 是6. 是6. 是			1. 服务方案完整, 科学性及合理性高, 技术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采	
求的,得16分 检测服务组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 叙方案及技 采购需求的,得12分。 4.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5.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充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服务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2.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而是采购需求,得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科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			购需求的,得20分。	
检测服务组。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技术措施基本符合 织方案及技 采购需求的,得12分。 4. 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5.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得4分。 6. 服务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2.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目要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5. 分。 4. 保密措施。 4. 保密措施,利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 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 有2分; 10分			2. 服务方案较完整, 科学性及合理性较高, 技术措施可行、符合采购需	
 (収方案及技 水措施 4.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5.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6.服务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2.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致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致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提供不同分。 1.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提供不同分。 1.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提供不同分。 1.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提供不同分。 3.保密措施有缺陷,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反全及服务2.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10分 			求的,得16分	
术措施 ** 宋则高永的,得12分。 4. 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5.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元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6. 服务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2.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更数,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1.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分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3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必强的,得5分;		1		
4.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5.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成,得4分。 6.服务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2.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的数,特对性一般,得4分; 3.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免费,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3.保密措施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0 分
6.服务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2.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吸,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3分; 3.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 (R密措施) (Remaine)			4. 服务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	
。 1.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2.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4.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得3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5.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2.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3分; 3. 保密措施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6. 服务方案不完整, 技术措施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2.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3分; 3. 保密措施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3分; 3. 保密措施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分; 安全及服务 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 10分			1.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操	
应急措施保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受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3分; 3. 保密措施 2. 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作性强,针对性强,得6分;	
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3分; 3. 保密措施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 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中般的,得5分;		広 与 世 龁 伊	2.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基本完	
表示的			整,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6分
(5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3.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不够完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技术部分		整,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5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进度保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 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10分 1.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10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5 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 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10分 质量控制措。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10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4. 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R密措施)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1. 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	
(R密措施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得 3 分;	г /\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3.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1 分;	9 万
安全及服务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质量控制措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3.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安全及服务	2.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施 4.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质量控制措	3.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10分
		施	4.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5.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5.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 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检测项目
- 2.预算金额: 255.464 万元。
- 3.采购需求: 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第65号)等标准规范对本项目进 行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工作内容

(一)、桩基检测

1. 完整性检测. 负责对桩基的完整性进行检测, 判断桩身结构是否存在缺陷等情况, 确保桩基能够满足工程的承载需求。

(二)、混凝土检测

- 1. 抗压强度检测:针对水泥混凝土,通过专业设备与方法,测定其抗压强度,判断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2. 回弹强度检测:运用回弹仪等工具,对混凝土表面进行回弹测试,间接推算混凝土的强度,为混凝土质量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三)、钢筋原材检测

- 1. 拉伸试验,对钢筋原材进行拉伸,测定其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到伸张率等,综合 判断钢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重量偏差检测,检查钢琴原材实际重量与标准重量的偏差情况,保障钢筋符合规范要求。
- 3. 反向弯曲检测,通过特定的弯曲操作检测钢筋在反向受力情况下的弯曲性能,评估钢筋质量。
 - 4. 最大力总延伸率检测,测量钢筋在承受最大力时的总延伸率,反应钢筋的塑性变

形能力。

(四)、桥梁检测

- 1. 荷载试验
- (1) 静载试验:对桥梁施加静态荷载,观察桥梁结构在不同荷载工况下的变形、 应力等情况,评估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和工作性能。
- (2) 动载试验:利用专门的动载设备,测试桥梁在动态荷载作用下的振动特性、动力响应等参数,分析桥梁结构的动力性能。

(五)、无机结合料检测

1. 七天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对无机结合料进行制作试件并进行7天标准养护后,检测其抗压强度,判断其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六)、沥青混合料检测

- 1. 马歇尔稳定度检测: 通过马歇尔试验仪,测定沥青混合料的马歇尔稳定度和流值等指标,评估沥青混合料的高温稳定性。
- 2. 沥青含量检测:采用合适的方法测定沥青混合料中沥青的实际含量,确保沥青用量符合设计要求,以保证混合料的性能。
- 3. 矿料级配检测:分析沥青混合料中各种矿料的颗粒级配情况,保证矿料的组成符合设计级配范围,从而保障混合料的性能。

(七)、乳化沥青检测

- 1. 存储稳定性检测: 测试乳化沥青在存储过程中的稳定性, 判断其是否会出现分层、破乳等现象, 以保证乳化沥青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
- 2. 恩格拉粘度检测: 测定乳化沥青的恩格拉粘度, 了解其流动性能, 为施工过程中的喷洒、拌合等操作提供参考依据。
- 3. 破乳速度检测: 检测乳化沥青的破乳速度,确定其在与集料接触后破乳并形成强度的时间,以指导施工工艺的选择和控制。
- 4. 筛上剩余微粒检测: 检查乳化沥青通过规定筛网后筛上剩余微粒的含量,反映乳化沥青中粗颗粒杂质的多少,确保其质量符合要求。
- 5. 离子电荷检测 确定乳化沥青中离子的电荷性质,为其与集料的匹配性提供参考,有助于提高沥青与集料的粘附性能。
- 6. 蒸发残留物检测:对乳化沥青进行蒸发后,检测残留物的性能指标,如针入度、延度等,以评估乳化沥青的质量和适用性。

三、规范、依据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J21-01-2015
-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3420-2020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24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24
-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3441-2024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

四、成果文件

- 1. 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第65号)等标准规范对本项目进行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 验收标准: 提交纸质版报告一式四份,每份检测报告须由成交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工程名称,检测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等。

五、工作要求

- 1. 供应商应本着严格检测、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
- 2. 供应商应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检测服务。供应商在履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 3. 供应商应根据工期、难易程度、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检测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合理调配供应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合同的需要。
- 4. 供应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供应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检测的相关工作。供应商人员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应在3日内负责更换其他人员。
- 5. 供应商应安排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车辆、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按时到达现场, 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 6. 供应商对招标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应当保密,未经招标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留存。
 - 7. 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供应商应将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返还给招标人。
- 8.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供应商用于本项目检测实际安全需求所投入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 9. 供应商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检测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检测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经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 10. 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 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迟 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1. 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实施检测,不允许随意改变检测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2. 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供应商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招标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wedge	ı	ム白	\Box	
台	ᄪ	猵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检测项目
委托方:	
(甲方)_	
受托方:	
(乙方)_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u>年月日至年月日</u>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签订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项)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受托方(甲方):
所 在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所 在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が カス・
通讯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u>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检测项目</u>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u>甲方委托乙方对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u>程实体检测。
- 2.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对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竣 (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10年第65号)等标准规范对本工程进行交工验收检

测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

- 3.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 4.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 技术服务的方式: 原材及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 份
- 6.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 7.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涉路桥梁检测设计图纸等。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负责安排专人代表甲方处理在现场检测时的相关事宜。
 - 3. 其他: ______

第三条:工作内容

- 一、桩基检测
- 1. 完整性检测: 负责对桩基的完整性进行检测,判断桩身结构是否存在缺陷等情况,确保桩基能够满足工程的承载需求。
 - 二、混凝土检测
- 1. 抗压强度检测:针对水泥混凝土,通过专业设备与方法,测定其抗压强度,判断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2. 回弹强度检测:运用回弹仪等工具,对混凝土表面进行回弹测试,间接推算混凝土的强度,为混凝土质量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 三、钢筋原材检测
- 1. 拉伸试验,对钢筋原材进行拉伸,测定其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到伸张率等,综合 判断钢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重量偏差检测,检查钢琴原材实际重量与标准重量的偏差情况,保障钢筋符合规范要求。
- 3. 反向弯曲检测,通过特定的弯曲操作检测钢筋在反向受力情况下的弯曲性能,评估钢筋质量。

4. 最大力总延伸率检测,测量钢筋在承受最大力时的总延伸率,反应钢筋的塑性变形能力。

四、桥梁检测

- 1. 荷载试验
- (1) 静载试验:对桥梁施加静态荷载,观察桥梁结构在不同荷载工况下的变形、 应力等情况,评估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和工作性能。
- (2) 动载试验:利用专门的动载设备,测试桥梁在动态荷载作用下的振动特性、动力响应等参数,分析桥梁结构的动力性能。

五、无机结合料检测

1. 七天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对无机结合料进行制作试件并进行7天标准养护后,检测其抗压强度,判断其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六、沥青混合料检测

- 1. 马歇尔稳定度检测: 通过马歇尔试验仪,测定沥青混合料的马歇尔稳定度和流值等指标,评估沥青混合料的高温稳定性。
- 2. 沥青含量检测:采用合适的方法测定沥青混合料中沥青的实际含量,确保沥青用量符合设计要求,以保证混合料的性能。
- 3. 矿料级配检测:分析沥青混合料中各种矿料的颗粒级配情况,保证矿料的组成符合设计级配范围,从而保障混合料的性能。

七、乳化沥青检测

- 1. 存储稳定性检测:测试乳化沥青在存储过程中的稳定性,判断其是否会出现分层、破乳等现象,以保证乳化沥青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
- 2. 恩格拉粘度检测: 测定乳化沥青的恩格拉粘度, 了解其流动性能, 为施工过程中的喷洒、拌合等操作提供参考依据。
- 3. 破乳速度检测: 检测乳化沥青的破乳速度,确定其在与集料接触后破乳并形成强度的时间,以指导施工工艺的选择和控制。
- 4. 筛上剩余微粒检测: 检查乳化沥青通过规定筛网后筛上剩余微粒的含量,反映乳化沥青中粗颗粒杂质的多少,确保其质量符合要求。
- 5. 离子电荷检测:确定乳化沥青中离子的电荷性质,为其与集料的匹配性提供参考,有助于提高沥青与集料的粘附性能。

6. 蒸发残留物检测:对乳化沥青进行蒸发后,检测残留物的性能指标,如针入度、延度等,以评估乳化沥青的质量和适用性。

第四条:工作要求

- 1. 乙方应本着严格检测、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检测合同文件 为依据,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
- 2. 乙方应根据检测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在履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 3. 乙方应根据工期、难易程度、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检测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合理调配乙方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合同的需要。
- 4.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乙方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检测的相关工作。乙方人员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更换其他人员。
- 5. 乙方应安排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车辆、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按时到达现场, 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 6. 乙方对招标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应当保密,未经招标人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留存。
 - 7. 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乙方应将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返还给招标人。
-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乙方用于本项目检测实际安全需求所投入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 9. 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检测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检测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经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 10.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迟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实施检测,不允许随意改变检测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招标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 元整)。
-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申请, 发包人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延庆区水务局审批后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及行业 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工程审计结算后甲方支付费用至总额的100%。上述费用的支付以 财政拨款到账为前提。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否则发包 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各阶段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 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支付以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延庆区水务 局审批为前提条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账 号: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 10 年;
 -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 3、保密期限 10 年;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对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项目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10 年第 65 号)等标准规范对本工程进行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 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一式<u>四</u>份,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u>工程名称,检测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u>用的仪器设备名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第九条:双方确定: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 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 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 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 4.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

人,乙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 , \(\alpha\)////////////////////////////////////	73 T 73 CM H 40 20 7 C 0	

- 1. 合同有效期内的协调合作。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 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发生处理:

- 1. 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
- 2. 依法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		(签字	:)_
	年	月	日
乙方:		(]	<u> </u>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系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务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构的项目编 号	号为的_	项目(填:	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	(填写包号) 的	内磋商。拟签	签订分包合同的	単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购	构合同将按门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	商名称(加盖)	· · · · · · · · · · · · · · · · · · ·	
				[/\/ <u>/</u> _			
说明	ı				口	年月日	
, - , -		于本部分说明	中第(1)	* 情形,如未提	供《拟分包情》	况说明》,或	
提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							
金							
额,其 响应无效 。							
(2)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						
提							
供了	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						
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包	号为:)	采购项
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内	容分包约	合乙方:	: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 额的	的比例 为	J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	(采购包	包)成3	交, 本协	议自动
终山	E.					
	甲方(盖章):	乙夫	ī(盖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不适用)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绍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破
	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 人承担 连带责 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和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和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it.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11		_	_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书

P/7/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	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与 只	有 县		报价		
他 写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尔(加盖	益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和	你(加i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	拉商已对之理解	工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何文字说明,内容为	空白的, 响应无效	
供区	拉商名称(加盖	公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 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最后技	设价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签	答字(或加盖的	共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或加盖	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	(如有,	磋商后提交
--	----	---------	------	-------

	14 - 1	最终报	价中分	包情况说	ΗE
--	--------	-----	-----	------	----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 3 0	V. A. 117/4/2 V. A. 14	(选择)	(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1	Ť.	

-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 ,否则响应无效。
-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	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